**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  |
| --- | --- |
|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 ，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歷證件，經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
8.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年8月1日前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
9.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10.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1. 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2. 以下情形如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1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類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1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理另一任教學科、領域專長參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領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1.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行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科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試教 □口試 | | 理由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3. 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 | |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5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聯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說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列方式辦理，否則不予受理。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聯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留一週內可聯絡者。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不敷使用，請以A4紙張 影印申請表或另紙A4大小併附。

（六）試題疑義除敘明理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料（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料）。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理期限或未敘明理由及檢附佐證資料者，不予受理。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不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料，亦不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參考答案。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5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理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 不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理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更正為： □ A □ B □ C □ D □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律給分。

□其他：

佐證資料來源： （應檢附佐證資料，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年次：

作者： 頁次：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5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報考本校動機 |  | | | | |
| 主要經歷  （近5~10年） |  | | | | |
| 教育理念  與實務經驗 |  | | | | |
| 進修（如藝能班、讀書會、選修課程） |  | | | | |
| 教學相關專長 |  | | | | |
| 個人或指導學生參加比賽得獎紀錄 |  | | | | |
|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劃 |  | | | | |

* 請以A4格式就上列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歷表以兩張為限。
* 可另行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料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參考。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5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份證  統一編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  | 類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行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試 題 |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讀試題 | |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自 備 輔 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理。